**关于将×××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**

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）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后，及时将发展对象人选有关情况报上级党委备案**（参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第三章第十三条）**。发展对象备案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标题。即“关于将×××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”。
2. 称呼。一般写“××党委”。
3. 正文。这是报告的主体，一般包括：①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的有关情况。②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培养教育考察情况。
4. 落款。即“中共××支部委员会”，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、月、日。

参考例文：

**关于将×××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**

××党委：

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同意×××同志为发展对象人选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 ×××，男，×族，××文化，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（镇）××村（街）人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×××年××月参加工作，现任××单位××职务。该同志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提出入党申请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经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支部委员会研究，认为×××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同意确定其为发展对象人选。

 现申请备案，请审查。

中共××支部委员会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